

# 113年度「新北市自辦照顧服務員訓練」 招生簡章

核准文號：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 3 月 6 日北市勞職能字第 1130385026 號

- 一、目的：近年來失能、老年及身心障礙者人數的增加，全台服務使用者數量上升，反映出目前服務人力的短缺問題，為能提升服務品質、效率，及考量照顧者的需求，故本會希望以辦理照顧服務員培訓課程來增加服務人力，除增加在地居民的就業機會，更能提供更完整的服務。
- 二、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 三、辦理單位：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 四、招生對象：
  - (一)年滿 16 歲以上、身體健康狀況良好。
  - (二)未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或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
  - (三)結訓後願立即投入照顧服務者。
  - (四)已於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台取得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結業證明書，且完成所有課程日為 113/2/1~113/6/7 之間者。(限已完成核心課程線上訓練且提供有效之學習證明者)
- 五、招生班次及人數：一班次，30 人。
- 六、訓練期間及地點：

核心、實作及綜合討論課程		
地點/地址	上課期間	
地點：渡船頭市民活動中心 地址：新北市八里區渡船頭街 11 巷 8 號 2 樓	113/7/15-113/7/24	
機構實習訓練		
地點/地址	梯次	訓練期間
地點：愛德養護中心 地址：新北市淡水區沙崙路 300 號 6 樓	第一梯	113/7/25-113/7/30
	第二梯	113/7/31-113/8/5
地點：愛悅養護中心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二段 126 巷 6 號	第一梯	113/7/25-113/7/30

※機構實習訓練地點及梯次統一由本會安排，不得自行調整或改變。

- 七、結訓條件：
  - (一)實體訓練班：參訓學員參加核心課程之出席率應達 80%以上，其餘課程出席率應達 100%(即完成所有實作課程、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及臨床實習課程)，始可參加術科成績考核。
  - (二)數位學習班：核心課程採網路線上課程訓練者，應於線上完成全數課後測驗，並提供最近 6 個月內之線上學習證明予辦訓單位，且經由辦訓單位舉辦核心課程測驗達 80 分以上，始可參加後續實作課程、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及臨床實習課程。上述課程出席率應達 100%，始可參加成績考核。
  - (三)依照照顧服務員訓練實習綜合考核表之規定，成績考核服務技術占 80%、服務態度倫理占 10%、總評占 10%；考核服務技術至少 3 項且及格成績為 80 分。
- 八、聯絡方式：
  - (一)聯絡電話：02-22403011 轉 21
  - (二)傳真電話：02-22300559
  - (三)email：11247@eden.org.tw

九、報名及甄試方式：

- (一)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前截止。
- (二)報名方式：請填寫報名表【附件二】，並將報名文件資料檢附齊全，以掛號方式，郵寄至 **23559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690 號 5 樓**，區長室收；或親送至**新北市八里區舊城路 19 號 3 樓**，八里耆福綜合式長照機構櫃台。
- (三)甄選方式：
  1. 時間：於以下時間擇一日進行面試。  
11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9:30~16:30  
113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9:30~16:30 (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應試)。
  2. 地點：新北市八里區舊城路 19 號 3 樓。
  3. 進行筆試及面試，於面試結束當下告知是否錄取為學員。

十、訓練費用及繳費原則：

- (一)訓練費用(錄取後繳交)：
  - 實體訓練班 新台幣 8,600 元整。
  - 數位學習班 新台幣 5,160 元整。
- (二)學員自行負擔費用：
  1. 體檢費用、交通費及膳食費。
  2. 訓練單位因應政府防疫政策進行檢疫時，所產生相關費用。
- (三)若學員因個人因素(由本會認定)申請辦理退訓，經本會審查完成日退(繳)費金額如下表：

(新台幣)

本會審查完成退訓日	退還金額
於實際開訓日前 7 日(含)申請退訓者，113/7/8 前	全額退款
實際開訓日前 6 日至開訓當日申請退訓者，113/7/9 前	7,740 元
實際開訓日後未逾課程五分之一者，113/7/16 前	6,020 元
實際開訓日後已逾課程五分之一但未逾課程三分之一者，113/7/17 前	4,300 元
實際開訓日後已逾課程三分之一以上者，113/7/18 後	不予退費

十一、健康證明文件(錄取後繳交)：

- (一)健康檢查日期須為 113 年 5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28 日之間。
- (二)健康檢查項目如下表：

序	健康檢查項目
1	理學檢查(含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
2	B 型肝炎檢查(含表面抗原 HBsAg、抗體 Anti-HBs)
3	胸部 X 光攝影檢查
4	皮膚疥瘡檢查
5	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含阿米巴原蟲)
6	糞便細菌培養(含桿菌性痢疾、傷寒)

※若體檢報告結果，罹患有其他傳染病而影響被照顧者不得參與受訓。

## 十二、錄(備)取學員文件繳交：

### (一)訓練費用繳費證明：

1. 錄取生：須於 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繳交繳費證明，逾時未繳交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本會將依備取名單依序遞補。
2. 備取生：若遞補為錄取生，本會將於 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以電子郵件、電話方式通知，並請務必於 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繳交繳費證明，逾時未繳交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本會將依序遞補。

### (二)健康證明文件：須於 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繳交，逾時未繳交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十三、注意事項：

- (一) 請於報名前務必確認報名表及所需文件資料是否齊全；若文件不齊全，且截止時仍未補齊，視同放棄報名。
- (二) 數位學習班學員筆試、口試成績計算總成績達 60 分以上，依序錄取，如總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總成績及筆試成績皆同分者，以口試評量項目配分最高之得分較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
- (三) 實作、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及臨床實習課程期間須全程準時出席，不得因任何因素請假、遲到(早退)超過 15 分鐘，違者將無法取得結業證明書且以退訓辦理。
- (四) 實作、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及臨床實習課程，任何一門課程未達 80 分時，不得要求重測，並無法取得結業證明書。
- (五) 訓練地點及梯次統一由本會安排，不得自行調整或改變。
- (六) 若遇颱風等天災造成停課時，以訓練單位排定之補課日為主。
- (七) 訓練費用繳費證明及健康證明文件，未於指定時間內繳交文件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八) 學員須自行依健康檢查項目(附件五)至醫院自費檢查，若體檢報告結果，罹患有其他傳染病而影響被照顧者不得參與受訓。
- (九) 有關培訓之各項規定繁多，並涉及罰則，為避免參訓人員之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項規定再報名。
- (十) 未盡事宜依「113 年度新北市照顧服務員自辦訓練計畫」規定辦理。

## 十四、訓練相關作業期程：

### (一)報名期間

日期	說明
即日起至 6/7(五)	報名表(附件二)及相關文件資料檢附齊全，以掛號方式，郵寄至 <b>23559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690 號 5 樓</b> ，區長室收；或親送至 <b>新北市八里區舊城路 19 號 3 樓</b> ，八里耆福綜合式長照機構櫃台。

### (二)甄選期間

日期	測驗時間	地點	地址	備註
6/12(三)	09:30~16:30(筆試+面試大約 30min)	八里耆福綜合式長照機構	新北市八里區舊城路 19 號 3 樓	須攜帶身分證 明文件應試
6/13(四)				

※請於報名表排序甄選場次，後續將由本會安排。

※面試結束後即告知是否錄取為學員。

(三)錄(備)取學員訓練費用繳交期間

正(備)取生	日期	繳交文件	繳交方式	備註
正取生	6/12(三)~6/17(一)	繳納訓練費用，並填寫附件六、訓練費用繳納證明。	證明文件請備註區長室後，以 email 或傳真方式回覆本會。	逾期末繳交，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由備取生遞補之正取生	6/17(一)~6/21(五)			

(四)健康證明文件繳交期間

日期	說明
6/12(一)~6/28(五)	健康證明文件影本，請備註區長室後，以 email 或傳真方式回覆本會。

(五)課程時間

核心、實作及綜合討論課程									
上課期間									
113/7/15-113/7/24									
備註：									
1. 請於課前 10 分鐘報到。									
2. 上課地址：渡船頭市民活動中心(新北市八里區渡船頭街 11 巷 8 號 2 樓)									

~	星期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第8節
7月15日	一	08:40~08:50	09:00~09:50	10:00~10:50	11:00~12:00	13:00~13:50	14:00~14:50	15:00~15:50	16:00~17:00
		開訓&課程介紹	長期照顧服務願景與相關法律基本認識	長期照顧服務願景與相關法律基本認識	照顧服務資源與團隊協同合作	照顧服務資源與團隊協同合作	心理健康與壓力調適	心理健康與壓力調適	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
			黃育玲	黃育玲	林欣韻	林欣韻	府方派員	府方派員	范宸瑋
日期	星期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第8節
7月16日	二	09:00~09:50	10:00~10:50	11:00~12:00	13:00~13:50	14:00~14:50	15:00~15:50	16:00~17:00	17:00~18:00
		照顧服務員功能角色與服務內涵	照顧服務員功能角色與服務內涵	認識失智症與溝通技巧	認識失智症與溝通技巧	認識家庭照顧者與服務技巧	認識家庭照顧者與服務技巧	家務處理協助技巧	居家用藥安全
		常靜蓉	常靜蓉	常靜蓉	常靜蓉	常靜蓉	常靜蓉	常靜蓉	沈宗慰
日期	星期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第8節
7月17日	三	08:00~08:50	09:00~09:50	10:00~10:50	11:00~12:00	13:00~13:50	14:00~14:50	15:00~15:50	16:00~17:00
		復能及支持自立與輔具運用	復能及支持自立與輔具運用	復能及支持自立與輔具運用	復能及支持自立與輔具運用	原住民族文化安全導論	原住民族文化安全導論	原住民族文化安全導論	
		鄭憲鵬	鄭憲鵬	鄭憲鵬	鄭憲鵬	王慧玲	王慧玲	王慧玲	
日期	星期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第8節
7月18日	四	08:00~08:50	09:00~09:50	10:00~10:50	11:00~12:00	13:00~13:50	14:00~14:50	15:00~15:50	16:00~17:00
		基本生命徵象	基本生命徵象	清潔與舒適協助技巧	清潔與舒適協助技巧	清潔與舒適協助技巧	清潔與舒適協助技巧	清潔與舒適協助技巧	清潔與舒適協助技巧
		楊先敏	楊先敏	常靜蓉	常靜蓉	常靜蓉	常靜蓉	常靜蓉	常靜蓉
日期	星期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第8節
7月19日	五	08:00~08:50	09:00~09:50	10:00~10:50	11:00~12:00	13:00~13:50	14:00~14:50	15:00~15:50	16:00~17:00
		營養膳食與備餐原則	營養膳食與備餐原則	感染管制及隔離措施	急救概念	急救概念	意外災害的緊急處理	急症處理	急症處理
		丁敏玉	丁敏玉	黃月秀	黃月秀	黃月秀	黃月秀	楊先敏	楊先敏
日期	星期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第8節
7月22日	一	08:00~08:50	09:00~09:50	10:00~10:50	11:00~12:00	13:00~13:50	14:00~14:50	15:00~15:50	16:00~17:00
		身體結構與功能	身體結構與功能	基本生理需求	基本生理需求	認識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與服務技巧	認識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與服務技巧	認識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與服務技巧	認識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與服務技巧
		楊先敏	楊先敏	楊先敏	楊先敏	侯靜雅	侯靜雅	侯靜雅	侯靜雅
日期	星期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第8節
7月23日	二	08:00~08:50	09:00~09:50	10:00~10:50	11:00~12:00	13:00~13:50	14:00~14:50	15:00~15:50	16:00~17:00
			臨終關懷及認識安寧照顧	臨終關懷及認識安寧照顧	疾病徵兆之認識及老人常見疾病之照顧事項	疾病徵兆之認識及老人常見疾病之照顧事項	實作_營養膳食與備餐原則	實作_清潔與舒適協助技巧	實作_清潔與舒適協助技巧
			張詩吟	張詩吟	楊先敏	楊先敏	林欣韻(助)楊先敏	林欣韻(助)楊先敏	林欣韻(助)楊先敏
日期	星期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第8節
7月24日	三	08:00~08:50	09:00~09:50	10:00~10:50	11:00~12:00	13:00~13:50	14:00~14:50	15:00~15:50	16:00~17:00
		實作_復能及支持自立與輔具運用	實作_復能及支持自立與輔具運用	實作_急救概念	實作_急救概念	實作_基本生命徵象	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	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	
		鄭憲鵬(助)林欣韻	鄭憲鵬(助)林欣韻	黃月秀(助)林欣韻	黃月秀(助)林欣韻	楊先敏(助)林欣韻	林欣韻	林欣韻	

(六)訓練期間

機構實習訓練					
訓練日期			報到 時間	課程 時間	課程內容
愛德養護中心 第一梯	愛德養護中心 第二梯	愛悅養護中心 第一梯			
7/25- 7/30	7/31- 8/5	7/25- 7/30	07:50~ 08:00	08:00~ 16:30	實作、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 及臨床實習課程
備註：					
1. 訓練地點及梯次統一由本會安排，不得自行調整或改變。					
2. 訓練地址：					
(1) 愛德養護中心(新北市淡水區沙崙路 300 號 6 樓)					
(2) 愛悅養護中心(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二段 126 巷 6 號)					

## 課程科目(含臨床實習)

共 30 小時

7	臨床實習	<p>三十</p> <p>一、基礎身體照顧類</p> <p>(一) 協助沐浴床上洗頭洗澡</p> <p>(二) 協助洗澡椅洗頭洗澡</p> <p>(三) 協助更衣穿衣</p> <p>(四) 口腔照顧 (包括刷牙、假牙清潔)</p> <p>(五) 清潔大小便</p> <p>(六) 協助用便盆(椅)、尿壺、尿布</p> <p>(七) 會陰沖洗</p> <p>(八) 正確的餵食方法</p> <p>(九) 翻身及拍背</p> <p>(十) 基本關節活動</p> <p>(十一) 修指甲、趾甲</p> <p>(十二) 刮鬍子、洗臉、整理儀容</p> <p>二、生活支持照顧類</p> <p>(一) 鋪床及更換床單</p> <p>(二) 垃圾分類廢物處理</p> <p>三、技術性照護</p> <p>(一) 尿管照護</p> <p>(二) 尿套使用</p> <p>(三) 鼻胃管灌食</p> <p>(四) 鼻胃管照護</p> <p>(五) 胃造口照護</p> <p>(六) 熱敷及冰寶使用</p> <p>(七) 異物哽塞的處理</p> <p>(八) 協助口腔內(懸壅垂之前)或人工氣道管內分泌物之清潔、抽吸或移除及氧氣使用</p> <p>四、安全保護照顧類</p> <p>(一) 協助輪椅患者上下床</p> <p>(二) 安全照顧</p> <p>五、預防性照顧類</p> <p>(一) 測量體溫、呼吸、心跳、血壓</p> <p>(二) 感染控制及隔離措施</p> <p>六、活動帶領技術類</p> <p>(一) 方案活動帶領</p>
---	------	--





## 113 年度「新北市自辦照顧服務員訓練」 蒐集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以下稱本會) 辦理 新北市自辦照顧服務員班 訓練課程，並已瞭解下列內容，同意由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及本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相關資料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一、適用對象：報名參訓本會辦理之新北市自辦照顧服務員班訓練者。
- 二、內 容：同意蒐集、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姓名、身分證(居留證)字號、出生年月日、E-MAIL、通訊地址、電話、行動電話、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就業追蹤等個人相關資料後，方可受理報名訓練課程之申請；若不同意蒐集個人相關資料，將無法進行資格審核處理作業。
- 三、保密：本訓練課程之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 四、同意本會將本人個人參訓資料提供給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予以保密。

此致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須由法定代理人填寫以下資料：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113 年度「新北市自辦照顧服務員訓練」 參訓學員聲明書

本人同意以下聲明事項：

- 一、 簽署本文件前，已詳細閱讀主辦單位公告之「113 年度新北市自辦照顧服務員訓練」招生簡章，並願意遵照簡章內所有規定完成訓練。
- 二、 未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或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且願結訓後立即投入照顧服務。
- 三、 正取學員訓練費用繳納證明，須於 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以傳真或 email 方式回覆本會，逾期繳交者視同棄權正取學員資格，由備取學員遞補。
- 四、 核心課程之出席率應達 80%以上，實作、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及臨床實習課程期間，須全程準時出席，不得因任何因素請假、遲到(早退)超過 15 分鐘。
- 五、 實作、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及臨床實習課程，每一門課程及格分數均為 80 分，不及格者不得要求重測，且無法取得結業證明書。
- 六、 依照臨床實習單位體檢項目(附件五)至醫院自費檢查，若體檢報告結果，罹患有其他傳染病而影響被照顧者不得參與受訓。
- 七、 訓練地點及梯次統一由本會安排，不得自行調整或改變。
- 八、 本會將於學員結訓後，定期調查學員是否從事照顧服務相關工作。
- 九、 若遇颱風等天災造成停課時，以訓練單位排定之補課日為主。
- 十、 若學員因個人因素(由本會認定)申請辦理退訓，經本會審查完成日退(繳)費金額(新台幣)如下表：

本會審查完成退訓日	退還金額
於實際開訓日前 7 日(含)申請退訓者，113/7/8 前	全額退款
實際開訓日前 6 日至開訓當日申請退訓者，113/7/9 前	7,740 元
實際開訓日後未逾課程五分之一者，113/7/16 前	6,020 元
實際開訓日後已逾課程五分之一但未逾課程三分之一者，113/7/17 前	4,300 元
實際開訓日後已逾課程三分之一以上者，113/7/18 後	不予退費

立聲明書人

學員姓名：\_\_\_\_\_ 蓋章：\_\_\_\_\_ 日期：\_\_\_\_\_

辦理單位：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參訓學員皆須簽署此份聲明書，未簽署者不得參訓。學員簽署後由辦理單位保管 1 年，以備主辦單位檢核。

## 113 年度「新北市自辦照顧服務員訓練」 勞工一般體檢項目表

- (一)一般檢查(身高、體重、脈搏、血壓)。
- (二)視力檢查(視力、辨色力)。
- (三)聽力檢查。
- (四)尿液檢查。
- (五)各系統理學檢查(心臟檢查、呼吸系統、泌尿系統、神經系統、消化系統、皮膚、精神狀態等)。
- (六)血液常規檢查(血色素、白血球數、紅血球數、血球容積比、平均紅血球血色素量等)。
- (七)生化檢查(肝功能檢查、腎功能檢查、膽固醇、三酸甘油脂、空腹血糖)。
- (八)胸部 X 光(大片)檢查。
- (九)糞便、B 肝、皮膚疥瘡
- (十)檢查醫療機構蓋章及檢查醫師姓名與證書字號(可用蓋章方式)。

備註：可至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體檢(依「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表」項目體檢)。

# 113 年度「新北市自辦照顧服務員訓練」

## 訓練費用繳納證明

### ※錄取後才需繳納※

一、繳納資訊如下：

匯款銀行：郵局

帳號：19998559

戶名：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實體訓練班 新台幣 8,600 元整

數位學習班 新台幣 5,160 元整

**匯款時請於備註欄註明“照服員訓練費”字樣**

訓練費用繳納人員資訊			
培訓班別	新北市自辦照顧服務員班	正(備)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_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_____號
參訓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市內電話 ( )		行動電話	
收據抬頭			

(訓練費用匯款證明黏貼處)

### ※注意事項

- 一、正取學員訓練費用繳納期限：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前繳交繳費證明文件影本，逾期未繳交視同放棄正取資格，本會將由備取學員遞補。
- 二、訓練費用繳納證明填寫完畢後，請黏貼匯款收據至「訓練費用匯款證明黏貼處」，傳真至 02-22300559(並備註區長室收)或 email 至 11247@eden.org.tw。
- 三、如有任何訓練費用繳納問題，請洽：02-22403011 轉 21

## 甄選、上課、實習地點交通資訊

- 一、甄選地點：八里耆福綜合式長照機構  
地址：新北市八里區舊城路 19 號 3 樓

交通資訊：



交通資訊：

捷運：淡水線至關渡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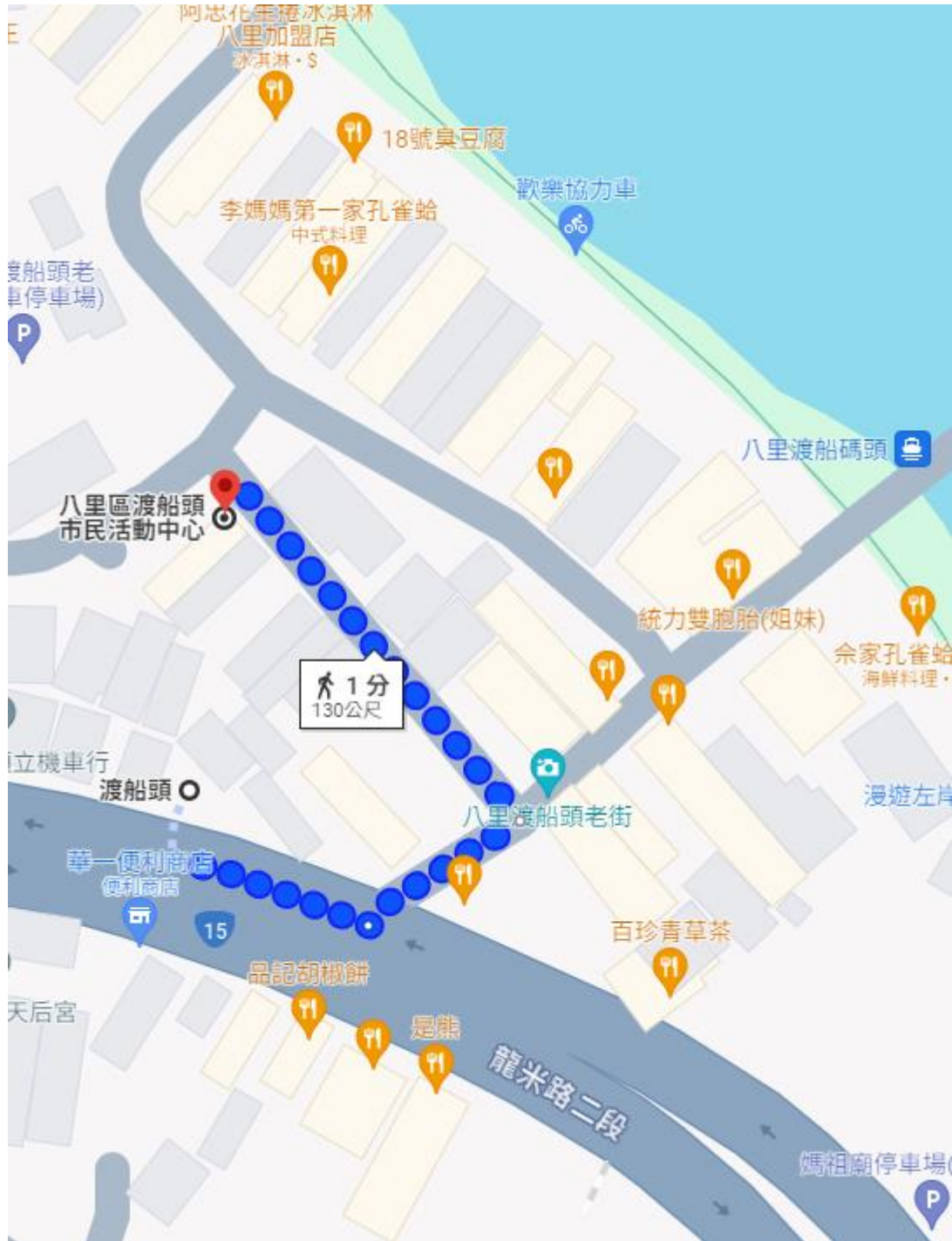
轉乘公車至舊城里站：

- 682、704、704 區間車、704 區間車繞八里國中、878、878 區間車、878 延駛淡水商工、927、927 去程繞駛台北港、927 返程繞駛台北港、928、963、963 直達車、F122、紅 13、紅 22、紅 22 使繞台北港站

## 二、上課地點：渡船頭市民活動中心

地址：新北市八里區渡船頭街 11 巷 8 號 2 樓

交通資訊：



捷運：淡水線至關渡站

轉乘公車至渡船頭站：

- 682、704、704 區間車、704 區間車繞八里國中、878、878 區間車、878 延駛淡水商工、963、963 直達車、F123-06:40、F123-12:05、紅 13、紅 22、紅 22 使繞台北港站

### 三、實習地點：

#### 1. 愛德養護中心

地址：新北市淡水區沙崙路 300 號 6 樓



捷運：淡水線至淡水站

轉乘公車至天生社區站：

- 837、872、873、880、881、881 繞駛台北灣、紅 23、藍海 2 線

#### 2. 愛悅養護中心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二段 126 巷 6 號



捷運：新蘆線至先嗇宮站

轉乘公車至愛新發展中心站：

- 958